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有關修訂總金融服務協議之 原訂年度上限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4頁，當中載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表決，於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天財資本函件	1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服務」	指	本公司根據總金融服務協議透過持牌附屬公司向CMI實體提供之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服務、證券配售、大宗交易、包銷及分包銷服務和其他相關服務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CMI」	指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MI實體」	指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或追認(i)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

釋 義

「費用」	指	CMI實體根據總金融服務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之佣金、經紀佣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佣金、按金及提取費及收集費),乃由本公司與CMI實體根據經紀服務量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費率不遜於持牌附屬公司目前向獨立於本集團之其他客戶徵收之費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總金融服務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金融服務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不包括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牌附屬公司」	指	本集團旗下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發出牌照可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經紀服務)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CMI實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提供經紀服務訂立之總金融服務協議

釋 義

「原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公佈CMI實體根據總金融服務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之費用總額之原訂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公佈CMI實體根據總金融服務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之費用總額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執行董事：
劉天凜先生
王斌先生
封曉瑛女士
趙宏波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非執行董事：
李懷珍先生
倪新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白泰德先生
呂巍先生
凌玉章先生

敬啟者：

**有關修訂總金融服務協議之
原訂年度上限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其中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CMI實體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持牌附屬公司同意向CMI實體提供經紀服務，期限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其中本公司宣佈，基於本通函詳述之理由，董事會預期原訂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故提出一組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金融服務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總金融服務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 總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CMI實體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持牌附屬公司向CMI實體提供經紀服務。

總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
3.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期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根據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之主要服務

本公司透過持牌附屬公司同意向CMI實體提供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服務、證券配售、大宗交易、包銷及分包銷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費用

就持牌附屬公司提供經紀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有權享有按提供予CMI實體之經紀服務量計算所得之費用。費用之適用收費率將為或不低於持牌附屬公司目前向其他獨立於本集團之客戶所收取之收費率。

過往數據

董事會審慎監察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I實體根據總金融服務協議所支付費用之總金額約為8,562,853港元。本公司確認，截至本通函日期，CMI實體就本公司(透過持牌附屬公司)根據總金融服務協議向CMI實體提供經紀服務所支付費用之總金額並未超越原訂年度上限。

修訂原訂年度上限

基於預期經紀服務交易量之進一步增長，董事會議決修訂原訂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下表載列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原訂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訂年度上限	9,500,000港元	9,500,000港元	9,500,000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28,000,000港元	70,000,000港元	80,000,000港元

除建議修訂原訂年度上限外，總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維持不變。

本通函所披露經修訂年度上限無意亦不會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之指標，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以來所支付之過往費用以及基於CMI實體之業務迅速增長而預期於總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將向CMI實體提供之經紀服務量，特別是CMI實體因應策劃中之潛在交易而對經紀相關服務之需求快速增長。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將向CMI實體提供之經紀服務量。

修訂原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CMI實體對經紀服務之需求增加，董事會相信，原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需求，故原訂年度上限須作出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將讓本集團可繼續向CMI實體提供經紀服務，並自CMI實體加快業務擴張及其對經紀相關服務需求之增長得益。

全體董事(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見解後)認為，(i)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i)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保險代理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於本通函日期，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活動。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為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聯營公司。據此，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CMI實體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一項交易超過年度上限之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度及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預期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利益，因此，概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總金融服務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有關(i)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表決，於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本公司控股股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16,8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10%)之表決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緊密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見解、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總金融服務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意見。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24頁所載天財資本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經考慮天財資本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總金融服務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總金融服務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懷珍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敬啟者：

**有關總金融服務協議及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天財資本函件。經考慮天財資本意見函件所載經天財資本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總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確認及／或追認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白泰德
呂巍 凌玉章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總金融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修訂總金融服務協議之
原訂年度上限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CMI實體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透過持牌附屬公司向CMI實體提供經紀服務，有關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基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更詳盡說明之理由，董事會預期原訂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因此，董事會批准修訂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原訂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由於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而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為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天財資本函件

由於參考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及年度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總金融服務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利益，因此，概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總金融服務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白泰德先生、呂巍先生及凌玉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按上市規則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乃為就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與上述及所提述委任有關而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或上述及所提述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故吾等認為，上述過往關係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及審閱(其中包括)(i)總金融服務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i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吾等亦依賴通函內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並假設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完整。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總金融服務協議之有關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所進行討論。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所作出之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之聲明乃經周詳查詢後始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意見中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對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任何疑問。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CMI實體、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或各自之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保險代理服務、證券顧問及證券經紀服務。於本通函日期，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

貴集團之前身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策略投資者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

天財資本函件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經營業績之經挑選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	15,604
佣金及收費收入	—	8,733	3,998	9,951
投資收入淨額	—	—	—	33,293
化工原料貿易收入	57,732	192,358	135,038	—
總收益	68,086	201,091	139,036	58,848
銷售及服務成本	(67,238)	(199,256)	(137,648)	(959)
毛利	848	1,835	1,388	57,889
其他收入	3,325	910	370	405
除稅前溢利／ (虧損)	(41,123)	(44,605)	(12,225)	11,415
年／期內溢利	(30,144)	(28,580)	(12,225)	12,288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成立 貴集團作為獲授牌照進行一系列金融服務之實體乃中民投資本經營戰略中之重要組成部分， 貴集團在香港進行有關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放債之業務。據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述及觀察所得， 貴集團一直進行業務轉型，產生二零一五年之部分虧損，但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產生溢利。根據針對 貴集團所制訂之戰略發展方向， 貴集團已經開始逐步對公司前身之業務進行重組，以籌備在今後兩年中重點創建一個綜合性金融平台。憑藉其強大資產負債表及穩健資本基礎， 貴集團已就未來增長作好準備。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化工原料貿易。因此，化工貿易原料之收入並非本分析之重點。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淨額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儘管 貴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9,036,000港元減少57.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8,848,000港元，惟同期之毛利由1,388,000港元增加4,070.7%至57,889,000

港元。因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純利12,28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12,225港元。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述，預計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國家仍會採取審慎的貨幣政策，並繼續對經濟改革和發展新經濟產業提供強大支持以保證經濟穩定增長。由於預計國內低息環境將會持續，加上國際上越來越多國家採取負利率政策，投資者對高收益資產的需求將更為明顯。此外，人民幣持續貶值，將促使國內投資者配置更多資產到海外。然而，在資本管制趨嚴的政策背景下，跨境資金調動將維持緩慢的速度及高昂的成本。當前國內外市場環境帶來挑戰的同時也為貴集團帶來了適時的機遇。憑藉鞏固的基礎，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核心戰略，秉承著審慎、穩健的原則，把握中國及國際經濟大環境下的機遇。

(ii) 有關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資料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活動。

(iii) 有關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之資料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活動。

(iv) 有關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本投資、股本投資管理、業務顧問、財務顧問、產業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貴集團前身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與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認購協議之通函所述，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國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牽頭組織並由全國59家知名民營企業發起設立之大型民營投資公司。中國民生投資之股東均為大型民營企業，其中包括多家中國500強企業。中國民生投資之股東業務涉及機械製造、冶金、資訊科技、資產管理、服裝、生物製藥、環保、新能源、文化傳媒、商貿、電力、家電百貨、電子商務及房地產等多個領域。

(v) 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

就 貴集團所提供金融服務方面， 貴集團一直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CMI實體提供銷售及貿易等金融服務，包括提供經紀服務。吾等注意到提供金融服務所產生收入已成為 貴集團賬目之主流收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提供經紀服務將令 貴集團可把握CMI實體之投資及貿易活動，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賺取佣金、經紀佣及其他服務費，貫徹進行 貴集團主要業務及與上文經營業績經挑選資料所說明 貴集團之近期發展一致。此外，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未來將繼續專注於放債業務、投資及經紀服務之業務。

經考慮(i)提供經紀服務為 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ii)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讓 貴集團在向CMI實體提供該等服務時享有靈活彈性，讓 貴集團貫徹致力擴大業務；及(iii)CMI實體之潛在收益分派可提升 貴集團之收益組合，吾等認為，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機會獲取最大收益，因此，吾等認為，總金融服務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i) 香港金融市場之前景

根據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5，於二零一五年底，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市價總值(包括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約為246,837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底低約1.5%，而證券市場之總成交金額則約為260,906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底高約52.1%。證券市場年內最高單日成交金額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約2,931億港元，而最低成交金額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約383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之最高及最低成交金額則分別約為1,483億港元及397億港元。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推出，讓內地投資者可直接進入香港股本市場，並讓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以同樣方式透過當地交易及結算所交易及結算於上海上市之A股。此外，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深圳與香港建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

制(「深港通」)原則上已獲批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提到，港交所預期完成技術及營運準備工作以落實深港通所需時間為自有關公佈日期起計約四個月(即直至二零一六年底前後)。

誠如與董事之討論及基於上述有利市況，董事對香港股市感樂觀，預期不久將來將出現更多潛在投資機會。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在股票市場有所改善及香港當前的投資氛圍下，預期市場交投量將增加。由於 貴集團正在探索與CMI實體之間之其他商機涉及 貴集團根據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服務，吾等認為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合理。

2. 總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i) 主要條款

總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 (iii)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期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根據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之主要服務	貴公司透過持牌附屬公司同意向CMI實體提供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服務、證券配售、大宗交易、包銷及分包銷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天財資本函件

費用	就持牌附屬公司提供經紀服務而言，貴集團將有權享有按提供予CMI實體之經紀服務量計算所得之費用。費用之適用收費率將為或不低於持牌附屬公目前向其他獨立於貴集團之客戶所收取之收費率。
條件	總金融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總金融服務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下表載列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原訂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原訂年度上限	9.5	9.5	9.5
經修訂年度上限	28.0	70.0	80.0

根據總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透過持牌附屬公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市場價格及慣例向CMI實體提供經紀服務，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遜於向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有關條款乃由貴集團與CMI實體公平磋商後釐定。

(ii) 定價政策

誠如函件所述，貴集團就有關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之經紀服務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收取之費用將根據相關交易量釐定。費用將為或不低於持牌附屬公司目前向其他獨立於貴集團之客戶所收取之收費率。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與董事討論貴公司一直於有關市場內物色主要條款類似之經紀服務協議之報價。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就CMI實體於持牌附屬公司開設之賬戶，按聯交所證券交易之交易價值收取0.25%劃一經紀佣另加0.002%中央結算系統股票結算費，獨立客戶之賬戶之劃一經紀佣則介乎0.05%至0.25%。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持牌附

屬公司與獨立客戶訂立之證券服務協議，並發現 貴集團與CMI實體之間協定之價格及付款條款為或不低於持牌附屬公司向其他獨立於 貴集團之客戶所收取之現行收費率。有關相關市場證券經紀行之現行市價及慣例，吾等已審閱於聯交所證券買賣之劃一經紀佣及費用介乎0.01%至0.25%之多家香港獨立證券行之收費表，整體而言該等收費可與總金融服務協議所指由 貴集團(透過持牌附屬公司)向CMI實體所提供者作比較。吾等並不知悉市場上可資比較條款與 貴集團向CMI實體所提供者有任何重大差異。

與董事討論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經紀服務項下擬進行交易當中就配售、大宗交易、包銷及分包銷服務之佣金收費率將介乎0.1%至5%，收費率將根據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中包括)大宗交易、配售或包銷/分包銷之規模、時間考量、交易性質、特定發行事項之市場需求、相關證券之流通量、發行人之財務表現及行業、發行價格及當時市價。適用佣金收費將為或不低於持牌附屬公司目前向其他獨立於 貴集團之客戶所收取之收費率。此外，吾等已審閱聯交所網站所登載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止六個月期間上市公司所刊發有關證券配售及包銷之公佈。吾等注意到，配售佣金一般介乎市場上其他配售包銷商所收取價格範圍內，其主要條款亦可與上述 貴集團向CMI集團所提供者作比較，吾等並無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與 貴集團向CMI集團所提供者有任何重大差異。吾等並無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與 貴集團向CMI集團所提供者有任何重大差異。

(iii) 內部監控

與董事討論後，吾等注意到，為確保收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條款釐定，及收費為或不低於持牌附屬公司目前就同類交易向其他獨立於 貴集團之客戶所收取之收費率，就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CMI集團之間每宗交易收取之建議費用，將於每宗相關交易訂立前由持牌附屬公司證券部總監審批。詳細付款條款

天財資本函件

將於監管指定交易之獨立合約內訂明。貴集團核數師亦將就貴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致使貴集團可確保遵守其定價政策。

根據上述(i)至(iii)項，吾等認為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貴公司經考慮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一段所載主要因素後釐定。吾等已審閱經紀費用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並注意到向CMI實體收取經紀費用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兩個月期間支付之過往費用；(ii)基於CMI實體業務快速增長(特別是CMI實體對經紀相關服務需求高速增長)而估計於總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向CMI實體提供之經紀服務量；及(iii)貴集團顧及持續向CMI實體提供經紀服務之好處及CMI實體加速業務擴張及其對經紀相關服務需求增長。

下表載列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年度增幅(「年度增幅」)。

	過往交易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約兩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供經紀服務 (百萬港元)	8.0	20.0	70.0	80.0
年度增幅(%)	不適用	25.0	16.7	14.2

評估經紀服務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按原訂年度上限9,500,000港元考慮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後約兩個月，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兩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8,000,000港元，意味僅兩個月已動用二零一六年度全年之原訂年度上限約84.2%。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原訂年度上限並不足夠。

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增幅而言，吾等注意到上表說明於三個年度之預期年度增幅介乎約14.2%至25.0%，並預期經紀服務將有所增加，原因為CMI實體業務增長，而上文所論述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5所示證券市場總成交金額增幅約為52.1%。此外，乘著聯交所與內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推出滬港通計劃之勢，深港通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實行。董事對香港短期市況感到樂觀，預期CMI實體之證券活動將會錄得更多交易。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五年頭九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約為1,17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57億港元增加約7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推出滬港通計劃所致。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隨著深港通推出，香港市場證券成交量將一直上升，而資金亦將持續由中國內地流入本港，經考慮預期年度增幅與去年證券市場總成交金額增幅之比較，及深港通推出後證券市場成交量之潛在增長，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增幅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總金融服務協議之經紀服務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的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項下之年度審核規定，於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經紀服務年期內，貴公司將遵守下列各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於 貴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
 -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根據其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ii)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送呈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在各重大方面未有遵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 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將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並將促使交易對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記錄，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須於年報中表明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第(ii)段所述事宜；及
- (iv) 倘 貴公司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分別不能確認上文第(i)及／或第(ii)段所載事宜，貴公司應隨即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天財資本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及由於(i)香港股市向好；(ii)經修訂年度上限屬收益性質，定可讓 貴集團把握來自CMI實體之潛在商機，從而增加 貴集團收益；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經紀服務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逾，吾等認為總金融服務協議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認為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鍾浩東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鍾浩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吳先生及鍾先生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a))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倪新光先生	46,068,000	416,004,000 (附註(b))	462,072,000	1.60%

附註：

- (a)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8,928,719,250股計算。
- (b) 該416,004,000股股份由Group First Limited(由倪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被視為於Group Firs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

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懷珍先生、劉天凜先生、封曉瑛女士及趙宏波先生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屬集團之僱員。李懷珍先生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而劉天凜先生為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8,928,719,250股已發行普通股為基準，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d))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16,808,000,000	58.10%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16,808,000,000	58.10%
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16,808,000,000	58.10%
Barclays PLC	於股份擁有擔保權益之人士(附註(e))	2,342,000,000	8.10%
D.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	投資經理(附註(b))	2,342,000,000	8.10%
D.E. Shaw & Co. II, In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342,000,000	8.10%
D.E. Shaw & Co., In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342,000,000	8.10%

姓名／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d))
D.E. Shaw & Co., L.L.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342,000,000	8.10%
D.E. Shaw & Co.,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342,000,000	8.10%
D.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342,000,000	8.10%
David Elliot Shaw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342,000,000	8.10%
萬載星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附註(c))	2,022,200,000	6.99%
嚴夢翔先生	投資經理(附註(c))	2,022,200,000	6.99%
Barclays PLC	投資經理(附註(e))	60,400	0.0002%
Barclays PL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e))	37,454,000	0.13%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Barclays PL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e))	44,884,000	0.16%
--------------	---------------	------------	-------

附註：

- (a) 本公司股份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b) 有關好倉包括於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2,342,000,000股股份中之衍生權益。股份權益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並由D.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持有之股份，D.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由D.E. Shaw & Co., L.L.C.控制，D. E. Shaw & Co., L.L.C.由D.E. Shaw & Co. II, Inc.控制，而D. E. Shaw & Co. II, Inc.則由David Elliot Shaw博士全資擁有，David Elliot Shaw博士控制D.E. Shaw & Co., Inc.，D.E. Shaw & Co., Inc.控制D.E. Shaw & Co., L.P.，而D.E. Shaw & Co., L.P.則控制D.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該等公司及David Elliot Shaw博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由於持有萬載星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49%已發行股本，嚴夢翔被視為於2,02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百分比已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8,928,719,250股計算。
- (e) Barclays Bank Plc、Barclays Capital Inc.、Barclay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Barclays Bank Plc(新加坡分行)及Barclays Bank (BPCI Jersey)直接持有分別5,840,000股、5,000,000股、2,368,614,000股、400股及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於上述好倉中，合共8,740,000股

本公司股份為衍生權益。Barclays Bank Plc、Barclays Capital Inc、Barclay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及Palomino Limited直接持有分別5,000,000股、5,000,000股、27,454,000股及7,43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淡倉。於上述淡倉中，合共7,43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衍生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有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表決權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可供查閱：

- (a) 總金融服務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通函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總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載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就進行上述(a)及(b)或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之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在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倘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表決，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m-fin.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劉天凜先生、王旻先生、封曉瑛女士及趙宏波先生；(2)非執行董事：李懷珍先生及倪新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白泰德先生、呂巍先生及凌玉章先生。